

秘書處公告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《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》暨全校修正法規格式事宜。

依據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(111 年 6 月 7 日)，經校長核定施行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法規之條、項序數格式，已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更新，本校據以修正《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》，詳如附件一。爰此，全校各單位應配合修正所屬之法規。

二、〈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〉已同步修正，另修正部份敘述、刪除誤謬、新增「組織/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書寫建議等，詳如附件二。

三、上開辦法、格式及範例，皆置於法規資料庫首頁，請各單位依新版格式修正法規。法規資料庫連結：

<http://120.107.138.125/rule/Default.aspx>。

四、「立法紀錄」書寫說明：

本次全校法規修正，同時配合 110.2 學期 6 月 7 日行政會議布達「全校簡化行政作業，包含法規之檢視、整併、修正」，故立法紀錄寫法說明如下：

(一)因應「行政簡化作業所衍生之新增、修正法規」，請一併用新版格式，立法紀錄為該法規之權責會議。

(二)不需因應「行政簡化而修正之法規」，採統包式修正格式，立法紀錄為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